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54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明河矿产经营部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2530181MA6KN6

单位地址 安宁市八街镇一六街

经依法查明，2019 年，你单位在八街街道一六村委会石鸡村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采矿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安宁明河矿产经营部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0.433 公顷（4330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、无立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 4330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86600 元（捌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；即：4330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866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